

“挑战杯”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“挑战杯”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是由共青团山东省委、山东省教育厅、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、山东省学生联合会主办的一项具有导向性、示范性、实践性和群众性的创业交流活动，每两年举办一届。

第二条 竞赛目的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聚焦为党育人功能，从实践教育角度出发，引导和激励学生弘扬时代精神，把握时代脉搏，通过开展广泛的社会实践、深刻的社会观察，不断增强对国情社情的了解，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，提高创新、创意、创造、创业的意识 and 能力，提升社会化能力，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。

容。根据参赛对象，分普通高校、职业院校、未来产业、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、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、文化创意和区域合

式。竞赛分校级初赛、省级复赛、省级决赛。广泛发动学生参与，遴选参加省级复赛

第三条 竞赛内容。设科技创新和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、作五个组别。

第四条 竞赛方式。校级初赛由各校组

项目。省级复赛和决赛由省级相关部门组织，竞赛组委会聘请专家根据项目社会价值、实践过程、创新意义、发展前景和团队协作等综合评定金奖、银奖、铜奖等项目。竞赛期间组织参赛项目参与交流展示活动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

第五条 竞赛设立省级组织委员会(简称“省级组委会”),由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,设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若干名。省级组委会下设秘书处,设秘书长、副秘书长若干名,由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有关人员担任。

省级组委会的职责如下:

1. 审议、修改竞赛章程;
2. 确定竞赛承办单位;
3. 筹集竞赛组织、评审所需的经费;
4. 议决其它应由省级组委会议决的事项。

第六条 竞赛设立省级评审委员会,由省级组委会聘请相关

领域专家学者、党政部门负责人、行业领军人物、基层优秀青年

代表、知名企业家等组成。省级评审委员会设主任、副主任和评审委员若干名。省级评审委员会经省级组委会批准成立,有权在本章程的原则下,独立开展评审工作。

省级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:

1.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。

2. 接受对参赛项目资格的质疑投诉并进行判定;
3. 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;
4. 确定参赛项目获奖等次;
5. 确定推荐参与全国竞赛的项目名单。

第七条 竞赛设立省级监督委员会,对评审过程、评审纪律等进行监督,协调处理对竞赛作品资格和评审结果的质询(须由学校团委提出),对违反竞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。

根据自身实际,举办与省级竞赛接轨的届别竞赛。各学校分别设立校级竞赛组织协调委员会,负责本校竞赛的组织协调、参赛项目资格初审等工作。

第八条 各学校需成立校级竞赛组织协调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,负责竞赛作品的初审、评选等有关工作。

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项目申报

在校学生:在举办竞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,在成人教育的各类普通高等学校在校专科生、不含在职研究生)可参加。硕博连读生、直博生,在举办竞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核的,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;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,前两年可

第九条 普通高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(不含在职研究生)可参加。普通本科、硕士、博士研究生若在举办竞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,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。

读生,按照四年、二年分别对应本、硕申报。博士研究生可以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(不作为项目负责人)、且人数不超过团队成员数量的30%。

2. 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：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扎实推动产业富民，在农林牧渔、电子商务、乡村旅游、城乡融合

等领域，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。

对于已工商注册的项目，在报名时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(含单位概况、法定代表人情况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、股权结构等材料)。已工商注册项目的负责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。企业法人代表在全国竞赛通知发布之日起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参赛项目可提供项目实践成效、预期

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、带动就

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、国家研究时，申报者可根据实际情况

级初赛推荐入选省级竞赛的项目中，每个组别至多8个；每人（

且只可选择参加一个组别，不
经过本校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和评审委员会
组委会。

第四章 奖励支持

设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，分别约占省级决赛获
70%。

设学校集体奖，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参赛总分
荣誉“挑战杯”两个，分别授予总分第一名
校；设“优胜杯”十八个，分别授予总分第

成效等其他相关材料(包括项目的
业情况等)。

第十三条 参赛项目涉及动植物
保护动植物的研究、新药物等的研
提供有关证明材料。

第十四条 每个学校通过校
目总数由省级组委会统一确定。其
每个团队、每个参赛项目

得兼报。参赛项目须经
评定，方可上报省级

第十五条 竞赛
奖项目的10%、20%、

第十六条 竞赛
并排序评选：设最高
的普通高校和职业院

二至第十一名的普通高校，以及团体总分第二至第九名的职业院校，其中，金奖项目每个计100分，银奖项目每个计70分，铜奖项目

。每校以所有获奖项目计算总分，如遇总分相等，项目每个计30分

由省级组委会综合考虑予以最终评 总积分、获奖情况完全相同，

赛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，定，设“挑战杯”授予对竞

综合各校项

第十七条 竞赛设40个左右的“优秀组织奖”，
目获奖情况、校赛组织情况、活动参与情况等评定。

多种形式的

第十八条 省级组委会将在竞赛举办期间组织
导师指导、项目培训、交流展示、资源对接、孵化培

音育等活动。

省级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可结集出版竞赛获奖项目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竞赛结束后，对获奖项目保留一个月的投诉期。竞赛接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的实名投诉，并由投诉者提供与投诉内容相关的证据材料。收到投诉后，省级组委会将展开调查，经核查确不符合参赛条件的，将取消该项目获得的奖励、取消所在学校的所有集体奖、组织奖。省级组委会不接受匿名投诉，将保

第二十条 拟承办竞赛的学校应按当届组委会通过的申办办法，申请承办下一届竞赛活动；获得历届“挑战杯”和“优胜杯”的学校具有承办下届竞赛的优先权；当届组委会通过一定的程序产生下届承办单位。

~~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省级组委人同意之日起生效。由章程~~

释。

主办单位及省级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